

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阳光老年公寓分公司

通阳光公寓发〔2018〕9号

签发人：袁晔华

关于印发阳光老年公寓卫生所患者 就医结算流程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，区，组：

为规范诊疗收费流程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，给老人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，对照《2018版南通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》，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，决定实施《阳光老年公寓卫生所患者就医结算流程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先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部门、护理区做好长者、家属的宣传告知工作。

附件：阳光老年公寓卫生所患者就医结算流程规范（试行）

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分公司

2018年4月11日

阳光老年公寓卫生所

患者就医结算流程规范（试行）

一、目的

为规范诊疗收费流程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，给老人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，对照《2018 版南通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医保协议”）内容，结合此次医保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拟定此方案。

二、就诊流程

1、自理老人：自理老人每次配药应携带医保卡、门诊病历至各区主管医生处开具处方，医生应根据老人实际情况开具疗程范围内的合格处方，并记录在门诊病历上，老人凭医生开具的处方、医保卡或现金至三楼卫生所划价、缴费、取药。

2、护理老人：护理老人因活动不便，每次配药由代配药人员携带医保卡、门诊病历至各区主管医生处开具处方，代配药人员凭医生开具的处方、医保卡或现金至三楼卫生所登记、划价、缴费、取药。

3、若遇老人出现突然病情变化，需要紧急用药时，由护士通知医生至老人床旁进行诊查，并与家属有效沟通同意后、针对病情开具合理的医嘱、处方，由家属或护士凭处方至药房划价、取药，原则上家属应于取药后 24 小时内至本单位结算医疗费用。

三、费用处理

1、原则上医保卡应跟随本人，故有医保卡的老人则刷卡就医。

若老人意识不清，则由代配药人员登记后代刷卡、取药；若老人去世，则由代配药人员在老人去世 24 小时内，结算医保费用。

2、若老人无医保卡或只有未联网异地医保卡的，应以现金的方式付费、取药。

3、若老人去世时，医保卡由家属保管的，通知家属 24 小时内携卡过来结算医保费用，超过 24 小时未结算医保费用，我院将在家属办理退房手续时，拒绝使用医保卡结算相关费用。

4、若因医保卡不在老人身边，或老人现金不足时，或家属出现拖欠医疗费用 3 个工作日以上时，我院将从老人的入住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抵扣医疗费用；当入住押金低于个人全额押金的 40%时，则通知家属至单位补足押金，通知家属后未及时补足押金，且押金低于一个月的床位费时，除抢救必须的基本用药外，药房有权拒绝发药。

四、就医管理

1、严格刷卡流程：根据医保协议第二章第十六条要求对凭医保卡就医的患者，医院应对持卡人进行身份和证件的核验，因本单位服务对象以老人为主，且有很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，故存在代配药现象，根据医保协议第二章第十六条要求对代配药人员出示身份证件，同时对代配药人员的家庭地址、配药时间、联系方式进行登记，按规定在参保人员医保病历上记录本次代配药就医信息，并要求代配药人员在票据和登记本上签字，若发现假卡、挂卡或一人持多卡就诊配药或有骗保嫌疑的，应及时报告医保中心加以处罚。

2、规范医疗行为：根据医保协议第二章第十七条要求落实门诊

就诊登记制度，对康复、推拿、理疗等治疗项目须登记治疗记录，登记记录内容包括姓名、治疗项目、时间、治疗技师等。同时要求医生病历、处方、药品、收费、票据等对应一致。根据医保协议第三章第三十三条要求急诊处方不超过 3 日用量，一般处方不超过 7 日用量，慢病处方不超过 30 日用量。老人或家属要求医生开具超过上述用量的大处方时，医生有权拒绝。